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华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发行可转债”)方案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目前公司申请发行可转债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领取了核准批文,尚未完成发行工作。鉴于上述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即2022年5月10日)。

表决结果: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事项中的第 4 项、第 5 项和第 9 项除外）的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本次可转债尚未完成发行工作，且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即 2022 年 5 月 10 日）。

表决结果：3 人赞成，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监事会提名马文浩先生、孙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原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前将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3 人赞成，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